

(上接A19版)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及赎回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赔偿《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举、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有义务按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利益的服务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 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13) 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和金融融通;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等方面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管理费率之外的其他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8) 采取适当的方式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计划、投资方案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2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保存基金财产活动的会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3) 调查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数据在规定时间发出后,并保证该中国证监会并附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前提下,向其出示有关资料;

24)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2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管,但其有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管,但其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并持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保证基金托管人管,但其有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业务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人管的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人管;

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基金财产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定期报告基金财产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净值报告、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符合规定;

8) 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将基金募集费用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原基金份额持有人;

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0)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2)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管,但其有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管,但其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并持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保证基金托管人管,但其有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业务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人管的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人管;

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基金财产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定期报告基金财产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净值报告、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符合规定;

8) 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将基金募集费用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原基金份额持有人;

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0)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重换基金管理人;

4) 转换基金运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管理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及定义、变更收费方式;

12) 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5)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5)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通过会议形式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5)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通过会议形式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5)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通过会议形式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5)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通过会议形式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5)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通过会议形式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0)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5)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通过会议形式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 依规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